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等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关于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所有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也同时享有优先配售权，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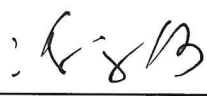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8年09月21日